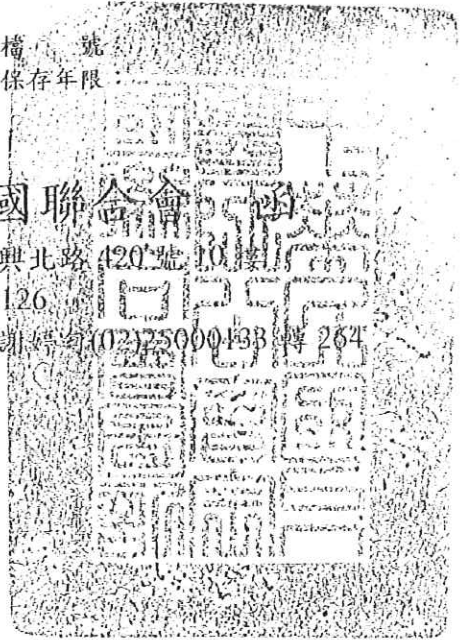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謝婷勻(02)25000453轉264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牙全聰字第 344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修正草案，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411446 號公告預告，(前揭資料請於本會網站 <http://www.cda.org.tw> 《新聞資訊/最新消息》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部授食字第 1051411448 號函(附件)。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5)

理事長 陳義聰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105.12.8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送
PO 組	辦
光 12/3	簽 名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787-7498

聯絡人及電話：林莆鐸 (02)2787-7464

電子郵件信箱：llin2@fda.gov.tw

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41144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105年11月22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411446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公告及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 之「公告資訊」網頁下載。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高雄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副本：

部長 林 斐 廷